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发〔2023〕36号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13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视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为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旅游名市，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宝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

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坚持依法保护，全面落实法定职责；坚持守正创新，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内涵，弘扬其当代价值；坚持打基础管长远，突出宝鸡地域特色，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基本完善，工作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工作队伍更加健全，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量明显增加，形成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具有宝鸡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格局，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当代、造福群众、促进社会发展的功能日益凸显。到 2035 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传承活力明显增强，普及教育全面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创新能力、项目规模质量、产品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建成一批非遗旅游景区、街区、小镇和村寨，认定一批非遗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设立一批非遗工坊、工作室、传习所，社会广泛参与保护传承的生动局面基本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彰显。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1. 实施“宝鸡非遗记录工程”。开展第二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完善档案制度，制定档案数据建库规范。推进档

案数字化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宝鸡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专业记录水平，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存珍贵资料和历史档案。将传承人作为特定保护对象加以记录，对传承人口述史、实践、教学进行全方位记录，资料收集与影像记录并举，建立传承人专题资源库，记录活态文化、保存历史文脉。到 2030 年，完成对县（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全面、真实的系统记录，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规范化、信息存储使用标准化和档案管理数字化，进一步加强档案和记录成果的社会利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档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提升代表性项目传承保护和管理水平。**遴选支持岐山臊子面制作技艺、周公祭典、吹箫引凤传说、陈仓刘氏儿科诊疗法等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做好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公布工作，完善四级名录体系。健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每 3 年对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进行综合评估，根据保护工作成效分别给予表彰、奖励、警示或变更。加强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3. 建强“宝鸡非遗”传承人队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经费。对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发放传习补助资金 3 千元。

各县（区）要落实本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经费，保障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的必备条件。继续做好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和认定工作，实行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考评制度，建立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立足人才培养，认定一批技艺精湛的非遗乡村工匠、乡村工匠名师、乡村工匠大师，设立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传授传统技艺，壮大传承队伍。实施代表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采用师徒传承、分类培训、课堂研修等形式，不断提升代表性传承人的技艺水平、创新能力和文化素养。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探索认定一批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推进区域性、特色性保护。**积极推进各县（区）争创省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充分挖掘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传统村落、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设2个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示范县（区），10个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街区。开展非遗进景区、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等“六进”活动，加快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到2025年，各县（区）至少设立1个“非遗在社区”示范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构建“一县一馆”传承体验设施体系。统筹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场所建设，各县（区）在辖区内至少设立1个具有地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或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免费开放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登记备案、评估定级和常态化管理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到2025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馆达到15个，传承体验中心（点）达到10个。（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1. 加强理论与应用研究。制定《宝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整合高校、社科、文联、文旅等单位力量，深入研究和提炼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历史、文化、艺术、科技和学术价值，推出一批研究专著和理论研究成果和文艺作品。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队伍，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活动，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教学，与高校、研究机构开展理论、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到2030年，全市至少建设3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实验室和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实施和推进分类保护。**阐释挖掘炎帝传说、燕伋传说、岐伯传说等民间文学的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市场效益，强化民间文学在旅游推广、创意产品等方面的应用，制作宝鸡民间故事专题片和影视作品。加大濒危剧种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公共服务政府购买力度，增加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游艺与杂技等展演频次，提升表演水平。推动传统体育、游艺纳入全民健身活动计划。推进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生产性保护，继续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打造乡村工匠品牌，支持传统工艺企业列入“宝鸡老字号”名录。开展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3. 主动服务国家和陕西重大战略。**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记忆”保护传承弘扬工程、“一带一路”倡议、乡村振兴等战略，申办全国性和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和理论研讨活动。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城市更新改造相结合，保护文化传统，守住文化根脉。（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房屋征收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塑造文旅商体融合发展“非遗”品牌。**大力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文物旅游、研学旅游、工业旅游等业态，推出一批具有鲜明宝鸡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线路，挖掘一批“非遗+旅游”“非遗+文创”“非遗+研学”典型案例，创排一批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演艺节目。建设宝鸡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工坊，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商品，在4A级及以上景区、星级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等设立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展销窗口。举办“非遗购物节”“西秦刺绣艺术节”“社火艺术节”“岐山臊子面大赛”“扶风臊子面大赛”“西秦巧娘”等品牌活动，打造“最宝鸡”“宝鸡有礼”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播购物平台，不断拓宽推广和销售渠道。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加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展民族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保护文化多样性，加强老字号和民族特色项目保护，支持老字号企业(品牌)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对脱贫地区“非遗工坊”建设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市级“非遗工坊”建设工作，命名建设10个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示范(试点)单位和20个非遗工坊。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收集整理，鼓励传承人创作以红色文化

为主题的作品，让红色基因融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代代传承。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1. 讲好“宝鸡非遗”故事。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各县（区）每年活动不少于10场次。围绕炎帝祭典等涉及文明发源、文化发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宣传展示活动，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连结民族情感、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活动，丰富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坚持办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开展“非遗大讲堂”专题讲座，制作发布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短视频，创新传播渠道，丰富传播手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传承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档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实施“非遗课堂”计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实践和体验活动，编修优秀传统文化中小学课外教材。在全市命名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积极创建陕西省中小学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和国家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支持高校、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传统工艺特色专业建设，培养传统工艺专业人才，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编辑出版《宝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图典》。（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推动“宝鸡非遗”走出去。**策划设计包括展示、演艺、讲座、宣传推介等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产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港澳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每年开展1次与西部地区、黄河流域相关省区、关中平原城市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合作活动。组织有宝鸡特色、有影响力的代表性项目及其传承人参加重大节会、博览会和展会活动，扩大宝鸡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济合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以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和领

导个人述职内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法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形成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法治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相关文件，修订完善《宝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建立健全包括主管部门、专业机构、新闻媒体等合力的监测体系。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权益。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宣传和教育，提高依法保护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区）政府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增长机制，加强保护经费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档案数据库建设、设施设备配备、调查研究、宣传教育、传承人传习等工作开展。支持非物质文化

遗产相关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各县（区）政府要依法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部门职责，充实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各县（区）结合实际，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相关班次中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等培训内容。健全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有效发挥专家咨询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

---

共印10份

